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China United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新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United Group Limited」，並且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相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 (2) 批准及重選許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2022年3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0樓103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而釐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6)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就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保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近期發佈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南》要求，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表決權而言，並不必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根據於此列印的指示填寫出席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並對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倘適用)對疫情防控實施的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李瑞蘭女士、陳曉鋒博士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